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國工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治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魯君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魯君誠與聲請人簽有還款承諾書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提出還款承諾書、聲請人公司資產負債表及111年3月10日陳報狀提出相對人為時任法定代理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分類帳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審查還款承諾書，僅記載「魯君誠積欠公司新臺幣八百五十八萬一仟四佰零七元...」，該記載由形式上觀之，無法認定究為積欠何公司？即相對人積欠借款之對象是否為聲請人未臻明確；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公司資產負債表、公司分類帳，雖記載聲請人公司資產負債項目及資產負債摘要，然上開帳目資料未明確認列相對人借款項目，無法充分釋明聲請人確實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，綜上，本院由卷

內所附證物形式上審查，實難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因之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